



Guojia/sifa/kaoshi
Defen/bibel/fatiao/1



4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国家司法考试

得分必背法条

3

商法 · 经济法 · 国际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在职考生 **特一**

冲刺阶段背记高频法条直接得分
充分利用零星时间把握重中之重
攻下 1200 法条 稳赢 340 分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4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法规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得分必背法条

③

商法 · 经济法 · 国际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本书编写组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商 法

公司法	(2)
合伙企业法	(44)
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企业破产法	(71)
票据法	(81)
保险法	(90)
海商法	(103)

经济法

证券法	(110)
银行业法	(118)
竞争法	(129)
消费者法	(140)
财税法	(153)
劳动法	(163)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81)
环境保护法	(194)

商 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商法之概論

一、商法之定義

二、商法之範圍

三、商法之性質

四、商法之歷史

五、商法之現狀

六、商法之未來

七、商法之地位

八、商法之作用



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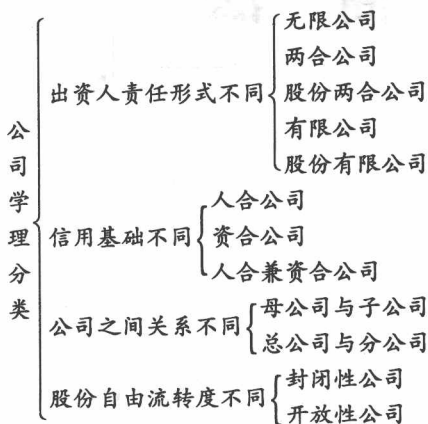
一、公司法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法》第2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记忆提示



★★★《公司法》第3条——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关键词释义

独立是指公司成立时的原始财产由股东的出资构成，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作为出资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相分离。

记忆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的区别是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前者不作此区分。

(二) 公司的种类**★★★《公司法》第14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键词释义

1. 分公司，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但是，分公司仍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子公司，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者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或支配的公司。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自己的财产、自己公司的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但是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决策或重大人事安排，仍由母公司决定。



(三) 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法》第15条——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记忆提示

公司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主要表现为：

1. 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 普通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还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16条——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记忆提示

1.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权利能力不受限制，但是公司为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行为则有一定程序上的限制。

2. 股东大会在作对内担保决议时，关联股东表决权被排除。

3. 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对外投资或担保的决议时，关联董事的表决权被排除。

4. 上市公司在1年内担保（对外担保或为自身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设立

（一）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11条——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记忆提示

公司章程乃公司之内部宪法，是公司自治之最高纲领性文件，其制定须经特别程序，其效力范围及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五类主体，对公司职工无约束力。公司章程一般不具有对外的约束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公司资本制度

★《公司法》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记忆提示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法定资本制，允许分期缴纳；但有限责任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必须符合双重标准，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额只须符合一个条件。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不再因不同类型的公司而有所不同，而是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分别规定为3万元、500万元。但《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及《保险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全国性商业银行：10亿元；
- (2) 城市商业银行：1亿元；
- (3) 农村商业银行：5000万元；
- (4) 保险公司：2亿元；
- (5) 综合类证券公司：5亿元。

★★★《公司法》第27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关键词释义

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是指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

记忆提示

1. 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2. 包括高科技出资在内的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最高可以达到总出资额的 70%。

★★★《公司法》第 28 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记忆提示

1. 无论是货币还是非货币财产出资，都需要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只是方式有所不同。

2. 未依出资协议缴纳出资的，除了向非违约方（已足额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公司负补缴责任，且该责任在公司企业非破产清算以及破产清算程序中最终要落到实处。



二、公司的股东

（一）股东的权利

★《公司法》第 4 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法》第20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记忆提示

1. 股东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负有诚信义务。
2. 股东违反诚信义务，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均需对后者直接负赔偿责任。

(三)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公司法》第150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记忆提示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包括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违反诚信义务致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八项禁止性规定）的，公司一律可以行使归入权。八项禁止性规定：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金；
 - (3) 擅自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擅自与上市公司交易；
 - (5) 擅自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 将公司佣金据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其他行为。

3. 法律对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有特别规定的依特别规定。

★★《公司法》第152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键词释义

1.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指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

2. **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记忆提示

1. 股东代位诉讼之提起以用尽公司内部救济途径为前置程序；但在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会致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原告股东有权在不用尽公司内部救济途径的条件下径直起诉。

2. 股东代位诉讼追究的责任主要是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第3款中“他人”在实践中主要是指：

- (1) 公司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以及清算组成员。

3. 股东代位诉讼的当事人安排是：

- (1) 股东为原告；
- (2) 赔偿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的股东等他人）为被告。

4. 原告股东的资格要件是：

- (1) 在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要求；
- (2) 在股份有限公司有持股时间和持股量双重要求。

5. 股东直接诉讼的提起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损害个别股东自身利益为前提，股东不经任何前置程序即可起诉。该制度在要件及程序上不同于股东代位诉讼制度。

（四）保护小股东

★★★《公司法》第22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记忆提示

无效之诉与可撤销之诉对比记忆表:

区别 类型	无效之诉	可撤销之诉
提起原因	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①召集程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 ②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律或公司章程 ③内容违反章程
提起主体	不限于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
起诉期间	无限制	决议作出 60 日内
有无担保	无	法院可以应公司请求 要求股东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法》第 147 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记忆提示

1. 在我国公司法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只能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身不得担任。

2. 被判处有期徒刑且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犯罪类型仅限于几种财产型犯罪；而被剥夺政治权利且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对犯罪类型未有限制。

3. 强调厂长、经理、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应负有个人责任，强调债务应为个人债务并且数额较大。

4.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以及犯罪类型，其资格限制分为5年与终身两档。

5.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6. 国家公务员及法官、检察官等几种特定公职人员，不得担任这些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公司法》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记忆提示

1. 禁止关联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否则，应予赔偿。

2. 关联交易就是指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进行的一切转移财产利益、资源的行为。

★★《公司法》第217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记忆提示

1. 控股股东的外延分为两种，即绝对控股股东（占子公司50%以上股份）和相对控股股东〔占子公司股份虽在50%以下，但已足以凭表决权对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者〕。

2. 实际控制人不是控股股东的上位概念，而是其并列概念，是指不具股东身份，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公司财务

★★《公司法》第167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